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

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5PB1H71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29号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09月27日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3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3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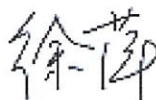


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30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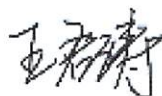
附件:《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30 号）的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及 2023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 号），该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1.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89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3,909,79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18,986,210.00 元。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099,871.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886,338.1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8,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78,486,338.1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09 号的验资报告。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102,244.37	69,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700.00	29,700.00
合计		131,944.37	99,3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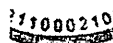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328,307,795.56
合计	328,307,795.56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009,661.9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42,452.8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总金额	已预先支付的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主承销商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9,790.00		
承销费—联席主承销商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920.00		
审计验资费用	6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律师费用	7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项目	总金额	已预先支付的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发行手续费、印花税等其他费用	282,951.90	42,452.83	42,452.83
合计	16,009,661.90	742,452.83	742,452.83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

(副本)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登记、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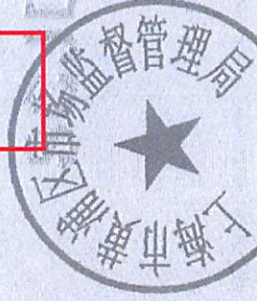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受托代理业务；依法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信息系统开发、实施、维护及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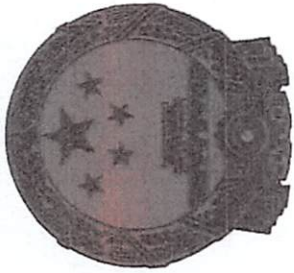
03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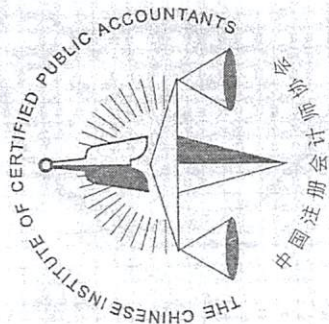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萍
 Full name: 徐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1-01
 Date of birth: 1977-11-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1101222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1101222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21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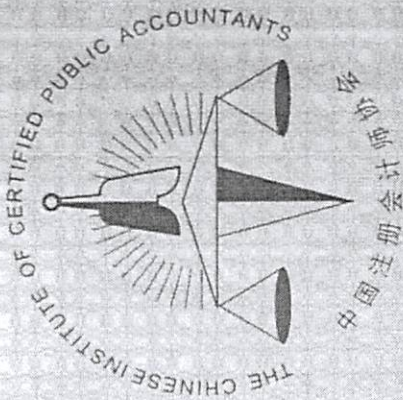


徐萍(3100000521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徐萍的年检二维码

/y /m /d



姓名	王君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8.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940617456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